

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为践行以人为本的校园管理理念，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利，塑造西南位育中学学子文明得体的精神风貌，依据国家及上海市、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实际学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核心原则

1. 自愿为先原则：学生自愿穿着校服，学校、教师、班级均不设置强制穿着校服的要求，不将校服穿着与评优、考核、考勤等挂钩，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的共同意愿，杜绝任何形式的变相强制。

2. 人性化管理原则：兼顾季节气候差异、学生身心特点，针对自愿穿着校服的学生，适配不同季节、不同场景的穿着需求，拒绝僵化、一刀切管理，充分体现校园人文关怀。

3. 规范引导原则：对自愿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引导其遵循统一着装规范，保持校服整洁得体、仪容端庄，自觉维护校服的整洁度与校园集体形象，传递积极向上的学子风貌。

4. 家校协同原则：联合家长委员会与全体家长做好沟通宣传，家校共同尊重学生选择，合力营造宽松有序的校园着装氛围。

二、穿着细则

1. 全体学生可自主选择穿着校服或个人整洁得体的日常衣物，学校不做统一强制要求。

2.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集体仪式、统一赛事等需统一形象的部分活动中，学校可提前发布通知，引导学生自愿统一穿着校服，学生可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参与统一着装。

3. 穿着校服时，需保持衣物干净平整，无明显污渍破损、无乱涂乱画，整体着装利落大方，契合中学生文明礼仪要求。不私自搭配校外非校服外套作为外层主要衣物。

4. 需保持校服原有款式的完整性，不得擅自裁剪、修改校服版型，不私自刻画或烫印个性化图案或添加额外装饰。

5. 穿着校服时搭配舒适的运动鞋，不穿拖鞋、高跟鞋及不符合中学生身份的奇装异服类鞋款，发型、妆容严格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。

6. 严禁故意损毁、污染校服，不得将个人校服转借校外人员穿着，维护校服的专属属性与校园形象。

7. 遭遇极端高温、严寒、暴雨等恶劣天气时，自愿穿着校服的学生可根据自身舒适度灵活调整校服搭配，学校不做统一硬性要求。

8. 学生因皮肤病、肢体不适、术后恢复等身体原因，不愿或不适宜穿着校服的，可直接自主选择其他衣物，学校充分尊重，不做任何过问与要求。

